(上接B113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2015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24.84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19,179.08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154.24万元。不具备向股东分红条件，故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能够保证当前业务有效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的重大缺陷，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仍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以控制风险为导向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内控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与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6-03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16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2016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10.12亿元的借款额度和不超过12亿元的融资担保。本议案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顺利实施公司2016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满足公司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申请借款，并拟向云投集团申请2016年度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云投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12亿元的借款额度，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及借款展期，资金成本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或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对同行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即利息)为5,895.75万元。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2.381亿元，其中7.62亿元将用于归还云投集团委托贷款。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成功发行，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规定用途，将7.62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归还云投集团委托贷款。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云投集团申请2016年度总额不超过12亿元融资担保。

3、在上述借款及融资担保额度内，申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上述范围内借款及融资担保，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述借款及融资担保事项从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9月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530000000002852；

注册资本：壹佰陆拾亿伍仟叁佰万元正；

法定代表人：刘勇；

住所：昆明市拓东路15号；

公司类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和管理省级基本建设资金和省级专项建设基金，对省安排的基础产业、基础设施、优势产业项目以及国务院各部门在我省的重要投资项目，采取参股和根据国家批准的融资业务等方式进行投资和经营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项审批，按审批的项目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

云投集团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为12,393,565万元，净资产为1,605,300万元；营业收入为4,435,183万元，净利润为23,943万元。截止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4,334,439元，净资产为1,635,300万元；营业收入为2,982,153万元，净利润为13,685万元。

云投集团持有本公司21.1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云投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12亿元的借款额度，适时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申请借款及借款展期，资金成本按不超过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计算，或利率不高于商业银行对同行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约为(即利息)为5,895.75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向云投集团申请2016年度总额不超过12亿元融资担保。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目前，公司向云投集团累计借款余额为10.12亿元。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云投集团支付借款利息共计1,411.34万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相关议案内容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周洁敏女士和尚志强先生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时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杨槐璋先生、陈兴红先生、李向丹女士、谭仁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向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2016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行为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工作开展等方面经营周转资金的需要。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关联交易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向控股股东申请2016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6-03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平台，召开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杨槐璋先生、总经理陈兴红先生、独立董事尹晓冰先生、财务总监赵婷女士、董事会秘书谭仁力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云投生态　公告编号:2016-037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会议决定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14:00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15:00至2016年5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6日，截止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16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2015年度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6年4月30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四)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熊艳芳　魏倩倩；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传真：0871-67279185；

3.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0；

2.投票简称：云投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的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云投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16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	7.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议案，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201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16年度借款及融资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授权委托人对上述审议事项应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相应表格内填写"同意"、"反对"、"弃权"，只能选其一，多选或未选择的，视为对该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1005　公司简称:重庆钢铁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大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涂德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宗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8,676,461	39,228,079	-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6,566	3,988,873	-24.8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828	-302,36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08,443	2,274,050	-38.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92,488	-829,116	-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525	-830,261	-2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42	-8.68	减少19.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50,03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0,89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96,981,600	47.27	1,996,181,600	质押	982,700,00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30,127,970	11.95	0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284,800	2.1	0	未知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352,886	0.89	0	未知		未知
吴招美	29,336,217	0.6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900,800	0.54	0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900,800	0.54	0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900,800	0.54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900,800	0.54	0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900,800	0.54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530,127,970			境内上市外资股	530,127,970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80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3,284,800			人民币普通股	93,284,8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9,352,886			人民币普通股	39,352,886	
吴招美	29,336,217			人民币普通股	29,336,217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9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8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9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8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9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8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9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8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900,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90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母公司与其余9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亦不知晓其余9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今年一季度亏损992,466千元，比上年同期(-829,089千元)增亏163,377千元，主要是因今年一季度，公司钢材销售价格1802元/吨，同比降幅达33.58%，减利6亿元。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于2015年11月30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386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目前所报送资料正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之中。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重钢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目前不存在对重庆钢铁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后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和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合营、联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等方式)从事对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出现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重庆钢铁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重庆钢铁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3)只要本公司仍然是重庆钢铁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重庆钢铁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害赔偿责任。	2012年5月3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重钢集团	(1)确保重庆钢铁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并保证签署关联交易合同;(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2012年5月3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债务剥离	重钢集团	(1)若任何未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向重钢集团出具(回执)同意相关债权债务出公司承接的债权人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后向重钢集团主张权利的,重钢集团将在该等债权人主张权利的通知之日起二日内向重庆钢铁发出书面通知,并将上述权利主张交出重庆钢铁负责处理;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将债权债务转移给重庆钢铁,重钢集团将书面通知重庆钢铁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重庆钢铁可以选择直接向债权人偿还债务,或通过重钢集团偿还债务,如因此债权人要求重钢集团提供担保的,重钢集团将向前述债权人提供担保。(2)若重庆钢铁在概括承受本次重组拟由其概括承受的特定债权债务过程中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则重钢集团在接到重庆钢铁书面通知及相关责任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重庆钢铁全额补偿。	2012年10月22日至相关债权人主张权利时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重钢集团	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重庆钢铁所发行的A股股票(含之后因上述股票而进一步由于送股等方式孳生取得的重庆钢铁A股股票)自股份发行日期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重庆钢铁回购,法律法规或证券行业监管机构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2013年11月25日至2016年11月2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重钢集团	只要重钢股份仍在中国或香港的任何一间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重钢集团拥有重钢股份30%或以上之已发行股份或根据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或有关法律被视为控股股东时,重钢集团及其子公司或由重钢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或控制的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或以其它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由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于另一公司或企业拥有股份或其它权益)参与任何与重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之任何业务或活动。	1997年9月2日	否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1.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确保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2.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加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需遵循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的原则。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012年8月30日	否	是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短期内钢材市场难以根本好转，公司搬迁后财务负担承重，预计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仍为亏损。

公司名称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大卫
日期	2016-04-29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怀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新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巫小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0,020.00	298,630.00	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2,031.69	530,276.13	30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8,860.25	529,756.13	24.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267,792.00	-6,857,995.83	30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035	30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035	30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8%	0.27%	0.7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8,491,040.69	228,992,997.69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531,607.40	218,379,575.71	0.9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98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4,631.44	
合计	1,493,171.4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5%	33,793,137	0	质押	33,793,137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7%	8,115,000	0	质押	8,110,000
陈旭东	境内自然人	3.62%	5,479,089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3,288,850	0		
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3,168,39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3,155,55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3,004,576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2%	2,901,15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851,76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9%	2,699,79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	33,793,137	人民币普通股	33,793,137			
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	8,1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15,000			
陈旭东	5,479,089	人民币普通股	5,479,0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8,850	人民币普通股	3,288,850			
关闭海南发展银行清算组	3,168,390	人民币普通股	3,168,39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盛世成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55,552	人民币普通股	3,155,55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4,576	人民币普通股	3,004,57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01,150	人民币普通股	2,901,15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1,767	人民币普通股	2,851,7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9,797	人民币普通股	2,699,79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海南祥源投资有限公司与海南新海基投资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